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

民　事　判　决　书

（2022）鲁0828民初1789号

原告：李\*\*，男，19\*\*年\*月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山东省金乡县鸡黍镇\*\*\*\*\*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毕士艳，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晓建，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朱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山东省金乡县肖云镇\*\*\*\*。

被告：张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兴隆镇\*\*\*\*\*\*\*\*。

被告：杨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7082819\*\*\*\*\*\*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金乡县马庙镇\*\*\*\*\*\*。

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蕊，山东九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李\*\*与被告朱\*\*、张\*\*、杨\*健康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6月2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李\*\*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毕士艳、赵晓建，被告张\*\*、杨\*及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李\*\*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3445.56元；2、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22年3月7日21时许，原告向案外人魏冉桥要账时，与三被告一起在金乡县公路局西侧路北某某蒜薹加工厂内喝酒，期间三被告无故对原告进行殴打，致原告头皮裂伤、面部损伤、左眼外伤、左眼视神经损伤，经金乡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为轻微伤。三被告均被金乡县公安局处以罚款及拘留。三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经济损失，三被告拒不赔偿。现依法提起诉讼，请予公判。

被告朱\*\*、张\*\*、杨\*共同辩称，1、本次打架事件系原告挑起，原告在本次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，对于原告所主张的各项损失，应由原告自行承担70%的责任，三答辩人承担30%的责任；2、原告与三答辩人相互殴打时，仅造成原告头皮裂伤、面部损伤等皮外伤，但原告入院时除被诊断为C3/4-C6/7椎间盘突出、L4 椎体血管瘤，对于原告治疗其他疾病的用药，原告应当自行承担。综上，三答辩人对于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仅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22年3月7日，李\*\*去某某蒜薹加工厂找魏冉桥要账时，其与魏冉桥以及被告等人一起喝酒。喝酒期间，原、被告因琐事发生争执，三被告将李\*\*打伤。李\*\*受伤后，入金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3天，支付医疗费10 124.46元。原告住院病案中载明：主要诊断为头皮裂伤，其他诊断为面部损伤、左眼外伤、左眼视神经损伤、C3/4-C6/7椎间盘突出、L4椎体血管瘤。原告出院时，金乡县人民医院住（出）院载明：出院后休息两个月，住院期间陪人壹人，出院休息期间陪人壹人。

另查明，2022年3月29日，被告朱\*\*、杨\*分别被金乡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1 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张\*\*被金乡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七日并处罚款1 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再查明，2022年4月11日，金乡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的鉴定书载明，李\*\*头部创口、面部皮肤损伤、肢体皮肤损伤属于轻微伤。

本院认为，公民的生命权、健康权依法应受到保护。原、被告在喝酒期间，因原告摔了一个盘子，三被告对原告进行殴打，且三被告因此被公安机关处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三被告应当承担赔偿原告李\*\*损失的侵权责任。

根据原、被告举证和庭审质证，本院核定李\*\*的损失为：1、医疗费：9112.01元，以医疗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为准。李\*\*住院病案中的主要诊断为头皮裂伤，其他诊断为面部损伤、左眼外伤、左眼视神经损伤、C3/4-C6/7椎间盘突出、L4椎体血管瘤，而金乡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的鉴定书仅载明李\*\*头部创口、面部皮肤损伤，肢体皮肤损伤属于轻微伤，且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项损伤与本次事故具有关联性，故李\*\*治疗该部位伤情而支出的费用应予适当扣减。李\*\*共支出医疗费10 124.46元，故本院酌定医疗费由三被告承担9112.01元（10 124.46元×90%），由李\*\*自行承担10%即10 12.45元（10 124.46元×10%）；2、误工费：21 723.7元。原告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工作，原告请求按照山东省2020年分行业城镇非私营平均工资的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95 532元/年进行计算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故误工费为21 723.7元【（23天+60天）×(95 532元/年÷365天)】；3、护理费：6 640元。结合原告伤情及医疗机构证明情况，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为80元/天×83天×1人＝6 640元；4、交通费：酌情支持300元；5、住院伙食补助费：690元。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标准， 30元/天×23天=690元； 6、营养费：690元（30元/天×23天）。关于原告李\*\*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，因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明，故对于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上述费用共计39 155.71元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、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、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朱\*\*、张\*\*、杨\*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李\*\*各项损失共计39 155.71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李\*\*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886元，减半收取计443元，由被告朱\*\*、张\*\*、杨\*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 李 增 涛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赵 莹

书　记　员 石 丹 妮